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073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10221572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88年8月6日臺(88)人(三)字第8808785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部88年8月6日臺(88)人(三)字第88087854號函略以，有關曾任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納編前自給自足班教師之年資未能併計退休，是否給予適當之補救，因屬各縣市政府之主管權責，本部前以87年7月17日臺(87)人(三)字第87076515號函請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協調各縣市政府，並衡酌各縣市財政狀況，本於權責研議是否給予該等教師適當之補救措施在案。次查本部87年7月17日臺(87)人(三)字第87076515號函略以，自給自足國小附設幼稚園係各縣市政府依臺灣省政府所訂「臺灣省國民小學試辦附設幼稚園實施計畫」（民國73年由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訂頒）規定設立。
- 二、又查本部101年10月30日臺國(三)字第1010169107號函略以，依試行要點進用之合格教師，符合本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從寬原則、事實認定」原則者，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至非依試行要點進用之教師，因非為學校教職員



退休條例第18條第3項之適用對象，無法依該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但應回歸幼稚教育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採計退休年資。

三、承上，有關74年至78年間自給自足班幼稚園教師年資之採計，依本部上開101年10月30日函應依幼稚教育法第11條至第13條規定辦理，如不符合該規定則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本部88年8月6日臺(88)人(三)字第88087854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國教司、法規會、國會聯絡組、人事處

101/12/10  
15:44:48



裝

線